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5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乙北京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4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4 股票期权的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

1.1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1.16 其他

2、审议《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提案 1 中子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1-3 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提案 1-3 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以上提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审计机构放弃陈述，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 1-2 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以上提案 3-4 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乙北京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三

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乙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三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3”，投票简称为“石基投票”。
-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03
1.4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04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5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7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1.12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3
1.14	股票期权的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	1.14
1.1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1.15
1.16	其他	1.16
议案 2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总议案的议案编码，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注：议案一含 16 个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4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4 股票期权的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			
1.1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1.16 其他			
议案 2：《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